

##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2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武进分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时正。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2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江东路28号）。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对超募资金项目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
- 2、《关于投资设立内饰件公司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3日-2012年12月15日 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2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会务联系方式: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 213179

联系人: 徐秋、陈艳

联系电话: (0519) 86159358

联系传真: (0519) 86549358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2: 回执。

附件1: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超募资金项目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内饰件公司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 回 执

截至2012年12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2年12月15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